

2010年11月8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繼續租用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及 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為自修生舉辦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目的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需要政府撥款資助，繼續租用臨時辦公地方，作為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為期五年；以及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為自修生舉辦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本文件諮詢委員對撥款建議的意見。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

- (a) 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供考評局租用臨時港島中心的1,600萬元非經常撥款承擔額(參閱FCR(2006-07)18號文件)增加4,115萬元至5,715萬元，以便供考評局支付續租五年的租金和相關費用；以及
- (b) 向考評局提供一筆為數9,065萬元的非經常撥款作為一次過撥款資助，以供支付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為自修生舉辦中學會考及高考的開支。

理由

繼續租用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

中央電子評卷

3. 使用中央電子評卷評閱公開考試答卷的目的是為了透過減省以人手處理答卷正本以加強答卷的保安；避免計算分數出錯；以及即時監

察評卷質素。考評局於 2007 年推行電子評卷，並計劃逐步增加電子評卷的科目數目，目標是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所有合適科目(約 22 科)全面實行電子評卷。在 2010 年，共有八個中學會考科目和九個高考科目採用電子評卷，約 130 萬份試卷以電子方式評閱，參與的閱卷員和閱卷助理約 4 200 名。為了方便不同地區的閱卷員前往工作，考評局計劃設立四個電子評卷中心分佈全港¹。在每年 4 至 8 月舉辦公開考試以外的時間，考評局會利用這些電子評卷中心進行其他考試和評核工作(例如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及考評局代辦的多項國際及專業考試)，以及為教師、閱卷員及其他考試／評核人員舉辦培訓及簡介會。

考評局需要更多時間制訂和推行辦公地方長遠計劃

4. 考評局原先的辦公地方長遠計劃，是將位於深水埗的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重建為考評局總部，從而騰出位於灣仔的修頓中心和新蒲崗的現有辦公地方(兩者均為政府提供的地方)，以期於大約 2010 年將該兩處辦公地方改建為永久的港島和九龍東電子評卷中心。由於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在 2008 年被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該發展計劃只好擱置。

5. 雖然我們其後為考評局物色其他長遠辦公地方，但始終無法覓得可以騰空而又合適的政府樓宇或空置校舍，用作考評局的永久總部或永久電子評卷中心。因此，我們修訂了辦公地方長遠計劃。此修訂計劃是將考評局位於新蒲崗的現有辦事處重建為其永久總部，並在總部內設立永久九龍東電子評卷中心，繼而將修頓中心的辦事處遷往新總部，而修頓中心騰出的辦公地方便可用來設立永久港島電子評卷中心。如計劃得以落實，考評局便會有四個永久電子評卷中心。

6. 考評局已獲撥款，就重建新蒲崗現有辦事處進行相關研究和準備工作。這些準備工作現正進行。由於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和建造工程需時，我們預期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仍須繼續運作約五年。由於現時並沒有合適的政府樓宇或空置校舍以設立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該中心須於商業樓宇繼續運作。用作繳付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租金的

¹ 現設有四個電子評卷中心，其中兩個是永久中心(由政府撥款設立)，兩個是臨時中心(一個由政府撥款設立及另一個由考評局自資)。由政府撥款設立的臨時中心 - 運用財委會在 2006 年 7 月 7 日批准的 1,600 萬元和 590 萬元撥款，分別支付租用商業樓宇的四年租金和裝修費用(參閱 FCR(2006-07)18 號文件)而設立於灣仔熙信大廈的港島電子評卷中心 - 是這項建議撥款的主題。

1,600 萬元撥款已於 2010 年 5 月用完。為使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可繼續運作，確保電子評卷的推行和擴展不受影響，我們建議把供租用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承擔額增加 4,115 萬元，以支付由 2010 年 12 月起的租金為期約五年，直至設立永久港島電子評卷中心。其間，考評局已經/將會運用該局的儲備以支付 2010 年 5 月至 11 月的租金。

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3 年為自修生舉辦中學會考及高考

7. 新學制在 2009/10 學年實施後，新的中學文憑試會取代中學會考和高考。在新學制的實施時間表之下，最後一批考生已經/會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報考中學會考和高考。為了多給那些擬於中學會考和高考爭取更佳成績的考生一個機會，使他們不會認為 2012 年推行中學文憑試會令他們沒有出路，考評局會分別在 2011 年和 2013 年最後一次為自修生舉辦該兩項考試。2011 年中學會考會提供 22 個科目，2013 年高考會提供 15 個高級程度科目和 16 個高級補充程度科目。

8. 報考 2011 年中學會考的自修生有 29 619 名(佔 2010 年考生人數的 23.3%)。根據過往三年參加高考的自修生統計數字推算，估計參加 2013 年高考的自修生約有 8 352 名(佔 2010 年考生人數的 21%)。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的考試費收入(假設考試費維持在 2011 年水平)，估計分別為 2,294 萬元(佔 2010 年中學會考的 18.7%)和 1,700 萬元(佔 2010 年高考的 16.7%)。

9. 雖然考生人數大幅下降，但在 2011 年和 2013 年為自修生舉辦這兩項考試的各項費用，不一定會因考生人數下降而按比例減少。一方面，某些行政/運作費用(例如印製試題簿和答題簿，以及運送和收集試卷和答卷)和考試工作人員費用(例如閱卷員、試場主任和監考員費用)會與考生人數成正比。但另一方面，有些成本項目卻不會因考生人數下降而按比例減少(例如擬訂試題和評卷參考指引、擬備考試相關文件發給考試工作人員和考生、因應需要更新考試資訊科技管理系統、營運考試報名中心、為試場主任/監考員舉辦培訓和簡介會、為個別科目訂定評卷和評級標準等所需的行政/運作、職員和考試工作人員費用；以及間接費用如經營管理成本)。我們估計在 2011 年和 2013 年為自修生舉辦中學會考和高考所需的費用，分別為 6,475 萬元(佔 2010 年中學會考的 44.9%)和 6,584 萬元(佔 2010 年高考的 64.1%)。

10. 為避免要大幅增加考試費而對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自修生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考評局預計舉辦該兩項考試會分別錄得 4,181 萬元和 4,884 萬元虧損。我們因此建議向考評局提供 9,065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彌補預計虧損。

考評局需要撥款資助

11. 雖然考評局屬財政自給的機構，其經常業務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但由於該局是香港唯一的法定評核機關，亦是政府提供優質教育制度和支援新學制的策略伙伴，因此如有充分理據，政府會資助該局辦公地方的需要，及給予一次過非經常撥款。

12. 考評局已仔細檢視其財政狀況。該局無法承擔繼續租用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費用，以及在 2011 年和 2013 年為自修生舉辦中學會考和高考引致的一次過龐大虧損。在 2009-10 財政年度完結時(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該局的儲備只有約 8,810 萬元(僅佔每年經常開支的 21.9%)。該局在 2011 年更須為 2012 年開始舉辦的中學文憑試所需的準備和發展工作支付龐大開支。如不按建議撥款資助考評局，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結時，該局的儲備將大幅減至約 2,290 萬元(約佔每年經常開支的 5.8%)，不足以應付 2013 年舉辦高考引致的虧損。撥款建議可避免該局為彌補成本而大幅提高考試費。

推行計劃

13. 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現有租約將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屆滿。在現有租約屆滿前，考評局會與業主洽商，繼續租用現有辦公地方。如現有辦公地方無法續租，考評局便須另覓合適地方，但該局不會選擇租金高昂的物業。我們認為考評局選擇保安妥善，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和公共交通工具方便到達的乙級²寫字樓，實屬合理。

14. 為自修生於 2011 年舉辦的中學會考的報名及籌備工作已於 2010 年 9 月展開，考試會在 2011 年 4 至 6 月舉行，結果將於 2011 年 8 月公布。2013 年高考報名和籌備工作將於 2012 年 9 月展開，考試會在 2013 年 3 至 5 月舉行。

² 乙級私人寫字樓的定義：設計屬一般水平但裝修質素良好；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中等；大堂面積適中；設有中央或獨立空調系統；升降機設備足夠；管理妥善；不一定有泊車設施。

對財政的影響

15. 建議撥款的分項數字暫定如下：

項目	估計費用 (百萬元)
(i) 非經常撥款 — 商業樓宇租金	41.15
(ii) 非經常撥款 —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	90.65
建議撥款總額	131.80

16. 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現有租約為期兩年。建議增撥 4,115 萬元非經常撥款予考評局支付五年租金，是根據現時至 2011 年 8 月屆滿的租約下每平方米 216.8 元(按淨實用面積計算)的租金(包括管理費和空調費)計算。在推算 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續租時(假設每份租約為期兩年)的租金，我們參考了 2010 年北角／鰂魚涌乙級寫字樓(公共交通方便而平均租金較低)每平方米 249 元的市場平均租金(按淨實用面積計算，不包括管理費和空調費)，並根據該區最近五年每年租金平均增幅以估計每年租金增加 11%³。此外，參考了 2010 年 8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3% 的升幅，我們估計管理費和中央空調費每年會增加 3%。視乎洽商續租的結果，臨時電子評卷中心有可能需要搬遷，屆時該局可能需要政府撥款資助裝修工程。考評局在簽訂商業租約時，會審慎考慮成本效益。該局會承擔營運港島電子評卷中心所需的經常開支。

17. 另一筆 9,065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預算費是用以彌補舉辦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所引致的虧損。根據 2011 年中學會考的報考數字，以及往年自修生報考高考各科目的統計數字，預計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的收支分項數字如下：

³ 市場平均租金及每年租金平均增幅是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市場統計數字而計算。

	2011 年中學會考 (百萬元)	2013 年高考 (百萬元)
收入	22.94	17.00
支出	64.75	65.84
虧損	41.81	48.84

18. 這筆 1 億 3,180 萬元的撥款總額，是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五年的預計租金，以及舉辦 2011 年中學會考和 2013 年高考的預計虧損。政府會按實際租金和舉辦兩項考試的實際虧損，向考評局撥款，上限分別為 4,115 萬元和 9,065 萬元。

監察撥款的運用

19. 考評局現有的管治架構會發揮重要的監察作用。考評局委員會會從策略和宏觀角度，監督各項考試的運作，轄下公開考試委員會監察公開考試的推行情況，而轄下財務委員會則監察撥款的運用。

20. 教育局會派員出任考評局委員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以履行政府的一般監察職責。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考評局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及建議事務計劃提交當局審批，並把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事務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背景

21. 考評局在 1977 年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屬法定機構。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大專院校、學校、商界及政府等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考評局的法定職責是舉辦兩項現有的公開考試(即中學會考和高考)，以及新的中學文憑試。考評局亦負責提供多項評核服務，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以及各項專業和國際考試。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並無接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

未來路向

22. 如委員並無異議，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12 月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教育局
2010 年 10 月